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司管理人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正在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推进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整投资人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遴选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邮件通知,因银行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认购的编号为20201533H的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未成功划转,金额合计9,000万元。目前,前述交易已关闭,后续公司将与受托银行另行签订其他产品协议并及时披露认购情况。

未认购成功产品明细: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33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5天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19日	1.50%或3.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33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5天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19日	1.50%或3.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4亿元,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受托银行关于产品认购未成功的邮件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370,000	47.30	2.51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5.31	0	0	0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96	23,770,000	43.18	3.44	0	0	0	0
合计	91,771,662	13.27	23,770,000	25.90	3.4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280,000	33.44	1.77	否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5.31	0	12,280,000	33.44	1.77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96	23,770,000	23,770,000	43.18	3.44	0	0	0	0
合计	91,771,662	13.27	23,770,000	36,050,000	39.28	5.2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3、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	MONTNET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MONTNETS CLOU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仪路2号3号楼A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暂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26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674.9549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管理办法》、《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在公司拼搏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旗下控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旗下控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与朱源琪签订《关于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公司拟按《购买协议》约定方式,以11,161.76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朱源琪持有的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标的公司”)48.5294%股权,朱源琪拟同意向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全部南通星爱股权,本次股权购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星爱48.5294%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朱源琪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53.50万元、1,876.72万元、2,130.07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加强公司与下属公司的合作,作为统一的整体继续推进全渠道营销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1,161.76万元收购南通星爱少数股东朱源琪持有的南通星爱48.5294%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星爱48.529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蓓”)持有南通星爱51.4706%股权,公司及上海亲蓓合计持有南通星爱100.0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南通星爱系上市公司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朱源琪系南通星爱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朱源琪持有的南通星爱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朱源琪:男,中国国籍,32060219 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南通星爱48.5294%股权。朱源琪目前在南通星爱及其下属分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分公司负责人,是南通星爱持股10%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南通星爱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源琪除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南通星爱任职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南通星爱系公司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朱源琪系南通星爱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公司收购朱源琪持有的南通星爱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朱源琪

5、注册资本:1,133.3333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7、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南通星爱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583.3333	51.4706%
2	朱源琪	550.0000	48.5294%
合计		1,133.3333	100%

9、南通星爱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9,182.64	9,040.24
负债	2,754.56	2,811.52
净资产	6,428.08	6,228.72
项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765.81	32,372.43
净利润	824.77	1,574.7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根据南通星爱资产和利润状况,综合考虑其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参照同行业标的资产收购市盈率,交易各方经协商确认南通星爱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23,000万元。本次收购朱源琪持有的南通星爱48.529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161.7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朱源琪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了《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2、乙方:朱源琪

(以下称“乙方”)

(二)收购标的

乙方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48.5294%股权。

(三)收购对价及支付安排

收购对价:11,161.76万元

(1)第一期收购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所述之第一期对价支付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通知,告知支付条件已全部获满足或被豁免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要求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4,464.70万元。

(2)第二期收购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所述之第二期对价支付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通知,告知支付条件已全部获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要求支付第二期收购对价4,464.70万元。

(3)第三期收购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所述之尾款支付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通知,告知支付条件已全部获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要求支付尾款2,232.36万元。

(四)第五条收购对价支付条件及变更登记安排

(1)收购对价支付条件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豁免,甲方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的前提为下述交割条件(“第一期对价支付条件”)全部成立:

第一,南通星爱有权从事现有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乙方在本次股权交易文件中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属实,以及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第三,南通星爱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议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印章);

第四,乙方承诺,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与相关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第五,乙方及南通星爱其他核心人员已和南通星爱签署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第六,甲方已完成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第七,甲方已完成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第八,甲方认可全部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且有关各方签署并交付甲方认可的最终协议;

第九,南通星爱已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等;

第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甲方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期间,没有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由发生或进展;

第十一,南通星爱的日常运营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之规定,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豁免,甲方支付第二期收购对价的前提为下述交割条件(“第二期对价支付条件”)全部成立:

第一,甲方聘请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出具南通星爱2021年度审计报告(南通星爱单体报告或者上市公司合并报告中南通星爱经审计的财务数字),南通星爱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1,876.72万元;

第二,自甲方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至甲方支付第二期收购对价期间,没有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由发生或进展;

第三,南通星爱的日常运营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之规定,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豁免,甲方支付尾款的前提为下述交割条件(“尾款支付条件”)全部成立:

第一,甲方聘请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出具南通星爱2022年度审计报告(南通星爱单体报告或者上市公司合并报告中南通星爱经审计财务数字),南通星爱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2,130.07万元;

第二,自甲方支付第二期收购对价至甲方支付尾款期间,没有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由发生或进展;

第三,南通星爱的日常运营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之规定,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2)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收购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和乙方委派的董事应促使标的公司:

(1)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标的公司出现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3)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其业务联系,保持与客记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4)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运作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5)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等事项。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53.50万元、1,876.72万元、2,130.07万元。

(2)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收购总对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通星爱系公司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南通星爱48.5294%股权,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亲蓓合计持有南通星爱100%股权。上市公司和南通星爱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作为统一的整体继续推进全渠道营销战略,创造更多业绩。收购南通星爱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南通星爱产生的利润100%合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4,784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14元/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1名个人层面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拟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因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上述2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154,7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回购价格为13.714元/股,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0.3%/年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银行利息约为8,813.74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131,567.9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54,78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08,400股变更为142,653,616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93,225	45.58%	64,938,441	45.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15,175	54.42%	77,715,175	54.48%
合计	142,808,400	100.00%	142,653,616	100.00%

备注:同期若有其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则总股本会根据回购注销发生的实际总股本计算。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调整、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